

# 商丘市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发展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背景下，向绩效要效益、要效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财政部门必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织实织密预算绩效管理网络，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不断推动政府效能提升，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近几年以来，为规范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商丘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同时，制定了《商丘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商丘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商丘市市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商丘市市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商丘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商丘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 6 个管理办法，初步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2）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到中期财政规划。**从 2018 年开始，商丘市财政局在印发《关于编制 2019 年-2021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2022 年财政规划

的通知》、《关于 2021 年-2023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关于 2022 年-2024 年财政均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编制的原则之一，市直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申请安排各类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通过近三年的工作，初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选择重点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聚焦重点民生领域，根据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选取市直学校健康护眼灯专项等 11 个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

**（4）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公开工作。**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市财政局组织市直预算单位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结果的公开工作，市直各预算单位作为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公开的必备内容。各预算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公开的要求，统一在商丘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全部进行公开。示范区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